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AC.26/Dec.106 (2000)
29 September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 事 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28 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9 次会议作出的 关于第十五批“E3”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十五批“E3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16 项索赔¹，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基于报告表 5 所列建议的每个国家的赔偿总额如下：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0/20 号文件。

国 家	建议支付 赔偿金的索赔 数 目	建议不支付 赔偿金的索赔 数 目	索赔金额 (美 元)	建议赔偿金额 (美 元)
奥地利	-	1	6,522,682	无
克罗地亚	-	1	8,440,131	无
德 国	1	1	112,826	27,916
印 度	-	1	25,000	无
意大利	-	1	6,592,022	无
日 本	2	2	211,094	17,576
瑞 典	-	1	169,150	无
联合王国	1	-	255,985	37,036
美 国	2	1	1,594,855	14,542
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	1	-	3,137,264	399,904
合 计	7	9	27,061,009	496,744

3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(S/AC.26/Dec.73 (1999))和第 100 号决定 (S/AC.26/Dec.100(2000)) 付款，

4.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和第 100 号决定以及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 Dec.18 (1994))的条件付款后，有关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5. 遣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。

-- -- -- -- --